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8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68806A00_ATTCH1. pdf、0168806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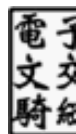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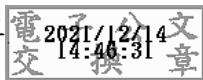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0年品德教育資源網徵稿活動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3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0016760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活動已甄選完竣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，並從優鼓勵入選作品之師生與指導教師。
- 三、入選作品均放置於教育部品德教育資源網 (<https://ce.naer.edu.tw/>) 「得獎作品」項下，供各校教學參考與使用，使用時請註明引用來源及作者，以尊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書函影本及入選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花府 110/12/14



110025634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